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遴选，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2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务。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五条规定补选。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在理由充分合理的情况下，董事会应高度重视和充分尊重委员会的建议。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和本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其他制度要求的条件。

第五章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应至少提前7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细则，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过”“低于”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